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1年6月9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拟推荐张培城先生、施柯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监事任期内的薪酬方

案拟确定如下：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2、监事津贴：监事会主席的报酬为人民币 2 万元/年；其他监事的报酬为人民币 1 万元/年；3、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上述报酬均包括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66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0,01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6.7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向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任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基于上述变更，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有关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会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日